

漢語的詞類：畫分的依據與功用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致遠科技語法小組

湯廷池

一、前言

近幾年來，為了在機器翻譯裡進行詞句「剖析」(parsing) 與「轉換」(transfer) 以及建立「詞庫」(lexicon; databank) 等需要，漢語的詞類分析逐漸受到學術界的重視。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中文詞知識庫小組於 1986 年出版《國語的詞類分析》，再於 1989 年出版《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並且依據所提出的詞類分析初步完成一部多功能的中文電子辭典[註 1]。但是漢語詞類的「分類」與「歸類」[註 2] 是相當錯綜而複雜的問題。早在 1953 至 1955 年間，大陸的語言學家曾經為了(一) 漢語的詞能否分類、以及(二) 如何畫分漢語的詞類這兩個問題，展開如火如荼的學術論爭。由於漢語裡幾乎不存在印歐語言裡可以認定詞類的形態特徵，因而有些語言學家對於漢語的詞類分析採取比較消極或負面的看法。例如，高明凱先生在(1953)〈關於漢語的詞類分別〉裡主張漢語的詞只能分為「實詞」與「虛詞」兩大類，甚至認為「漢語的詞沒有詞類的分別」。黎錦熙先生在(1924, 1951)《新著國語文法》上也說：「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職務，才能認定這一個詞屬於何種詞類」。但也有更多的語言學家認為漢語裡仍然可以依據語意內涵、構詞特徵、句法功能等來區別漢語的詞類。例如，呂叔湘先生在(1954, 1955)〈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裡就認為「把漢語裡的詞按講語法的目的做適當的分類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是問題在於：「用什麼方法才能建立一個最符合講漢語語法的需要的詞類體系？」。今天離開五十年代漢語詞類問題的論爭已經快要四十年，但是漢語詞類的真相仍然相當撲朔迷離，有關漢語詞類的關鍵問題也仍然懸而未決。因此，邢福義先生在(1989)〈詞類問題的思考〉一文裡還得提議從語法特徵、入句結果、證明方法三方面來為漢語的詞定性歸類。

我們承認國內的語法學家至今尚未建立一套妥善而完備的漢語詞類體系[註

3]，連詞類的畫分與名稱都無法統一[註 4]，更遑論如何制訂登記詞類以外的其他「詞語訊息」(lexical information)的方式。但是我們認為詞類是客觀存在的東西；凡是漢語的詞都可以經過相當客觀的分析而歸屬於特定的詞類，並且必須登記於這個詞的「詞項記載」(lexical entry)裡面[註 5]。本文擬提出我們對於漢語詞類分析的基本觀點，並為漢語裡一些主要詞類與次要詞類提供分類的依據與功用。我們對於漢語詞類的分析，基本上採取下列幾個觀點。

(一) 我們既然認為詞類是漢語裡客觀存在的東西，那麼漢語的詞類必須依據客觀的標準來畫分，漢語裡個別具體的詞也必須依照這些客觀的標準來決定其歸類。因此，我們在建立漢語詞類體系的過程中，必須重視漢語的語言事實與語言特徵，不能從先入為主的「欽定主義」(prescriptism)或者任意武斷的「主觀主義」(subjectivism)的觀點來判斷漢語的詞類，而要從照實觀察的「描述主義」(descriptism)與憑藉證據的「客觀主義」(objectivism)的觀點來從事漢語的詞類分析。

(二) 我們不但要求漢語詞類的畫分必須要依據客觀明確的標準，而且還要進一步討論這樣的詞類在漢語語法、語意或語用上具有怎麼樣的「詮釋功效」(explanatory power)。換句話說，我們不能只為分類而分類，而必須設法從分類中獲得某些「在語言學上有重要意義的條理化」(linguistically significant generalization)。例如，漢語名詞的「次類畫分」(subcategorization)應力求與量詞的「選擇限制」(selection restriction)配合；動詞可以有及物與不及物之分，形容詞也可以有及物與不及物之分；介詞與名詞組之連用相當於及物動詞與賓語名詞組的關係，而從屬連詞與子句之連用則相當於及物動詞與賓語子句的關係。

(三) 我們不但主張從語意內涵、形態特徵、句法功能等各方面來討論漢語的詞類畫分，而且盡量參酌傳統漢語語法的研究成果與歐美語法理論的最近發展來檢驗畫分的依據與功用。因此，我們所採取的是包羅「語意」(semantics)、「形態」(morphology)與「句法」(syntax)，並兼顧「個別語法」(particular grammar)與「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的「折衷主義」(eclecticism)。

(四) 我們承認漢語裡某些詞類之間的界限並不一定是「清晰明確」(clear-cut)，而可能有些「模糊曖昧」(fuzzy)的地方[註 6]。歸屬於同一詞類的詞，有些是比較「典型」(prototypical)或「無標」(unmarked)的詞；而有些卻是比較「周邊」(peripheral)或「有標」(marked)的詞。為了反映這個語言事

實，我們準備把詞類畫分的標準依其重要性或優先次序由上往下加以列舉。越能滿足多項標準或者越能符合上面標準的詞，是「越典型」(more prototypical) 或「越無標」(less marked) 的詞。反之，只能滿足少數標準或只能符合下面標準的詞，是「比較周邊」(more peripheral) 或「比較有標」(more marked) 的詞。例如，一般典型而無標的形容詞都具有陳述功能而可以出現於主語的後面當述語，也具有限制功能而可以出現於名詞的前面當定語；可以用程度副詞‘很、太、最’等來修飾，可以用‘AA’或‘AABB’的形式重疊。但是‘真、假、錯’等形容詞則既不能用程度副詞修飾，又不能重疊；因此是比較周邊或有標的形容詞。又如，一般典型而無標的動詞都具有陳述功能而可以出現於主語的後面當述語，可以帶上‘了、著、過’等「動貌標誌」(aspect marker)，可以用‘A(一)A’或‘ABAB’的形式重疊。但是‘死、熟、屬於、獲得、喪失’等動詞卻不容易帶上‘著、起來、下去’等動貌標誌，也無法重疊，甚至不能出現於祈使句或「兼語動詞」(pivotal verb) 的補語子句[註 7]；因此是比較周邊或有標的動詞。再如一般名詞都表示「實體」(entity) 而具有指稱功能，並且可以與數量詞連用。但是‘人類、馬匹、船隻、車輛、布匹’等名詞卻不能與數量詞連用；因此也可以說是比較特殊或例外的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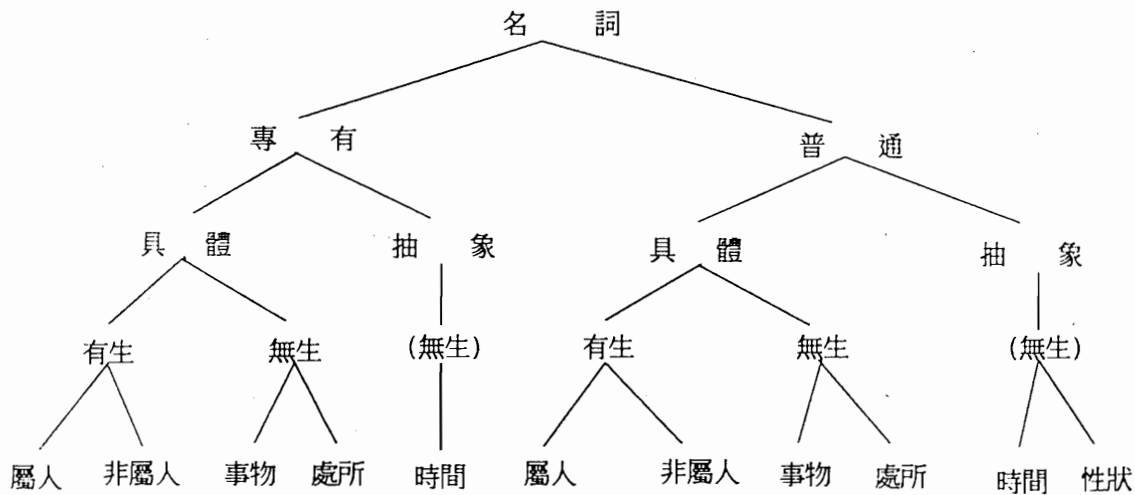
(五) 我們也承認漢語裡詞的「兼類」或「跨類」的現象；也就是說，一個詞可能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類。但是我們在漢語的「兼類」或「跨類」現象中區別「一詞多類」、「一詞多用」與「詞類活用」三種不同的情形。例如，‘魚是死的’與‘魚死了’裡的‘死’分別是動詞的「狀態」(stative) 與「起始」(inchoative) 用法；但是‘我們不能把規律定得太死’與‘他死緊的抓住了我的手’裡的‘死’分別是形容詞與(程度) 副詞用法。‘死」的狀態用法與起始用法是許多動詞(如‘魚是活的；魚活了’、‘門是{開／關／鎖}的；門{開／關／鎖}了’) 共有的用法，屬於「一詞多用」的情形，不必在詞項記載裡特別註明。另一方面，‘死」的形容詞用法與程度副詞用法是‘死」這個詞的特殊例外用法，屬於「一詞多類」的情形，應該在詞項記載裡特別註明。又如‘他用一把特別訂製的鎖把珠寶箱牢牢的鎖住了’裡，前面與數量詞連用的‘鎖」是名詞用法，而後面帶上「動相標誌」(phase marker) ‘住」與動貌標誌‘了」的‘鎖」是動詞用法。因為只有極少數的詞可以同時兼有與數量詞連用的名詞用法與帶上動相或動貌標誌的動詞用法；所以這是屬於「一詞多類」的情形，應該在‘鎖」的詞項記載裡特別註明。另一方面，在‘我愛他、疼他’

與‘打是愛、罵是疼’裡，出現於第一句話的‘愛’與‘疼’是充當述語的純粹動詞用法，而出現於第二句話的‘愛’與‘疼’是充當補語的「名詞性」(nominal) 用法。由於絕大多數的動詞都可以出現於主語(如‘打是愛、罵是疼’、‘打罵孩子也沒有用’)、賓語(‘不聽我的勸，結果挨了一頓罵’)或補語的位置而充當類似「體詞」(substantive) 的名詞性用法[註 8]；所以這是屬於「一詞多用」的情形，不必在所有動詞的詞項記載裡一一註明。同樣的，幾乎所有的漢語形容詞都具有狀態用法(如‘她的眼睛很大’)、起始用法(如‘她的眼睛大了起來’)、陳述用法(如‘她的眼睛大大的’)、限制用法(如‘她那一雙大大的眼睛’)與副詞用法(如‘我們應該大大地獎勵她一番’)；所以可做為「一詞多用」的情形來處理，不必在所有形容詞的詞項記載裡一一註明。另一方面，只有少數形容詞(如‘硬、直、豐富、壯大’等)可以有「使動動詞」(causative verb) 用法(如‘硬著頭皮、直著脖子、豐富你的人生、壯大我們的聲勢’)，而且形容詞用法可用程度副詞修飾，而使動動詞用法則不能用程度副詞修飾；因此，必須做為「一詞多類」的情形來處理，在個別的詞項記載裡加以註明。至於「詞類活用」，指的是基於「比照類推」(analogy) 或「比喻引伸」(metaphoric extension) 所做的臨時轉用，如‘他這個人很黃牛’、‘她寫的小說很瓊瑤’[註 9]、‘我是喝黃酒的，可是如果你們一定要喝白干，我也可白干一下’[註 10] 裡名詞‘黃牛’與專名‘瓊瑤’的形容詞用法以及名詞‘白干’的動詞用法，並不是真正的「一詞多類」，而是臨時起意的「詞類活用」。有些詞的「一詞多類」可能是由「詞類活用」中發展出來的，並且已經為一般大眾所接受(如‘孩子是我的心肝寶貝；不要太寶貝孩子；他這個人很寶貝’與‘他這個人一點不懂幽默；他的談吐很幽默；他幽了我們一默’裡‘寶貝’與‘幽默’的名詞、動詞與形容詞用法)。但是尚未為一般大眾所接受的「詞類活用」則視為臨時的借用或轉用，不必在詞項記載裡註上新增的詞類。

(六) 我們認為漢語的詞類體系不但具有一定的「階層組織」(hierarchical structure)，而且還可能「交叉分類」(cross-classifying)。詞類體系的「階層組織」可以用代表「上下支配關係」(dominance) 的「樹狀結構」(tree structure) 來表示；而「交叉分類」則可以對詞更進一步做「屬性分析」(feature analysis) 來處理。例如，名詞可以分為「專有名詞」(proper noun) 與「普通名詞」(common noun)，也可以分為「具體名詞」(concrete noun) 與「抽象

名詞」(abstract noun)，也可以分為「有生名詞」(animate) 與「無生名詞」(inanimate noun)，還可以分為「屬人名詞」(human noun)、「非屬人名詞」(nonhuman noun)、「事物名詞」(entity noun)、「處所名詞」(locative noun)、「時間名詞」(temporal noun)、「性狀名詞」(attribute noun) 等。但是這些名詞並不都是對等或並立存在的，而是名詞與名詞之間有一定的上下支配關係的。這一種上下支配關係可以用下面 (1) 的「樹狀圖」(tree diagram) 來表示：

(1)



‘孫中山’ ‘萊喜’ ‘和氏璧’ ‘台北’ ‘春節’ ‘政治家’ ‘牧羊狗’ ‘白璧’ ‘城市’ ‘春天’ ‘勇氣’

從上面的樹狀圖可以看出：在名詞的次類之間存在著上下支配的關係；例如，專有名詞支配具體名詞與抽象名詞，具體名詞支配有生名詞與無生名詞，抽象名詞支配時間名詞，而有生名詞與無生名詞則分別支配屬人與非屬人名詞以及事物與處所名詞[註 11]。從這種次類之間的支配關係，我們可以推斷：有生名詞必須是具體名詞，屬人名詞必須是有生而且是具體名詞，而事物、處所與時間名詞必須是無生名詞。另一方面，我們可以從 (1) 的樹狀圖看出：具體與抽象、有生與無生、屬人與非屬人的區別，以及事物、處所與時間等次類，不但出現於專有名詞底下的次類畫分，而且也出現於普通名詞底下的次類畫分。也就是說，這些名詞的次類有一大部分是交叉分類的。這些事實顯示：詞類的次類畫分不能完全依賴階層組織，而必須兼採屬性分析。凡是名詞都具有 [+名詞] (+N) 這個「句法屬性」(syntactic feature)，並依據其固有的語意內涵

含有[±抽象](± Abstract)、[±有生](± Animate)、[±屬人](± Human)、[±事物](± Entity)、[±時間](± Temporal)等「語意屬性」(semantic feature)。如此，各種詞類不再視為「無法分析的整體」(unanalyzable entity)，而應該更進一步分析為由許多屬性匯集而成的「屬性匯合體」(feature matrix)。這樣的屬性分析不但可以妥善處理次類之間交叉分類的問題，而且可以利用屬性之間的上下支配與「詞彙冗贅」(lexical redundancy)關係來簡化詞項記載裡面的「屬性標示」(feature specification)。例如，我們只要擬定‘[±屬人] → [+有生]’、‘[+有生] → [-抽象]’、‘[±事物] → [-有生]’、‘[±時間] → [-有生]’、‘[-有生] → [-屬人]’這類「詞彙冗贅規律」(lexical redundancy rule)，那麼在詞項記載裡‘孫中山’只需標示‘[+專有，+屬人]’，‘萊喜’只需標示‘[+專有，-屬人]’、‘和氏璧’只需標示‘[+專有，+事物]’，‘台北’只需標示‘[+專有，-事物]’，‘春節’只需標示‘[+專有，+時間]’，而與這些專有名詞相對的普通名詞如‘政治家’、‘牧羊狗’、‘白璧’、‘城市’、‘春天’等則只需把有關詞項記載裡的‘[+專有]’改為‘[-專有]’就可以，不必把所有的有關屬性都一一標示出來。

二、「...詞」與「...語」的區別

在未討論正題之前，我們先來區別「...詞」(如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等)與「...語」(如主語、謂語、述語、賓語、補語、定語、狀語、修飾語、主要語等)兩種不同的概念。我們與大陸的一般語言學家一樣，用「...詞」來表示「語法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y)或「詞類」(part of speech)，而以「...語」來表示「語法關係」(grammatical relation)或「語法功能」(grammatical function)。「...詞」基本上是「元素」(element)與「集合」(set)之間的「歸屬關係」(class-membership; ‘... is a ...’)。例如，‘政客’是名詞，‘常常’是副詞，‘欺騙’是動詞，‘善良的’是形容詞，‘民眾’是名詞。漢語裡的每一個詞都依據其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固定地屬於某一類詞，因此我們必須把詞的語法範疇或詞類做為詞的「固有屬性」(inherent feature)明確地登記於詞項記載裡面。另一方面，「...語」是詞與詞形成「詞組結構」(phrase structure)時，「詞組成分」(constituent)與詞組成分之間的「結構關係」(structural relation; ‘... is the ... of ...’)。例如，在‘政客常常欺騙善良的民眾’這個例句裡，

‘政客’是句子的「主語」(subject)，‘常常欺騙善良的民眾’是句子的「謂語」(predicate)，‘欺騙’是謂語裡面的「述語」(predicator)，‘善良的民眾’是述語的「賓語」(object)。而在賓語裡面，‘善良的’是「修飾語」(modifier)(或「定語」(adjectival))，‘民眾’是「主要語」(head)(或「中心語」(center))；在謂語裡面，‘常常’是「修飾語」(或「狀語」(adverbial))，‘欺騙善良的民眾’是「主要語」。與代表語法範疇的「...詞」不同，代表語法關係的「...語」不是詞的固有屬性，而是詞在句法結構中所發生的與其他句法成分之間的句法關係。同樣的名詞‘政客’與‘民眾’在‘政客欺騙民眾’的例句裡分別充當主語與賓語，而在‘民眾欺騙政客’的例句裡分別充當賓語與主語。因此，「...語」不應也不能登記於詞項記載裡。

「...詞」與「...語」的區別不但有助於語法範疇與語法關係這兩個不同概念的界定，而且有助於表示詞或詞組的語法功能。例如，名詞組‘三個小時’在‘三個小時一下子就過去了’裡充當主語，或在‘我只要三個小時’裡充當賓語，是名詞(組)的「基本」(basic)或「主要」(primary)用法；而在‘三個小時的時間’與‘(等他)等了三個小時’裡分別修飾名詞或動詞而充當定語或狀語，是名詞(組)的「轉用」(derived)或「次要」(secondary)用法。如此，‘(三個)小時’不必分析為兼屬名詞、形容詞與副詞三種詞類，而只要分析為屬於(時段)名詞並可以兼有定語與狀語兩種用法就可以了[註 12]。

三、「實詞」與「虛詞」

漢語的詞，首先可分為「實詞」(content word)與「虛詞」(function word)兩大類。漢語的實詞與虛詞分別具有下列語法、語意與語用特徵。

(2) 實詞

- (i) 實詞在句法功能上能夠充當主語、賓語、述語或「補語」(complement)，也可能充當定語或狀語。
- (ii) 實詞在語意內涵上表示比較實質或具體的「詞彙意義」(lexical meaning)，常可以用實物、相片、圖畫、動作、表情、手勢等來說明其含義。
- (iii) 實詞在「信息結構」(information structure)上常代表「新」(new)或「重要」(important)的信息，因而可以單獨成為「信息焦點」(information focus)。
- (iv) 實詞大都能單獨成句，或單獨充當「答句」(response)；因此可以

說是比較「自由」(free) 的句子成分。

- (v) 實詞在句法結構裡出現的位置一般都不是「固定」(fixed) 的。例如，名詞可以出現於句首的位置充當「主題」(topic) 或主語，也可以出現於句中或句尾的位置充當賓語或補語，甚至可以在助詞「的」的引導下出現於另外一個名詞的前面充當定語。又如，動詞與形容詞可以出現於主語的後面充當述語，也可以出現於名詞的前面充當定語，甚至可以出現於述語的後面充當補語。
- (vi) 實詞屬於「開放類」(open class) 或「大類」(major class)；其成員為數眾多，不易一一列舉。據保守的估計，漢語實詞（包括「單純詞」(simple word)、「合成詞」(complex word) 與「複合詞」(compound word)）的數目以萬或十萬計；但是有些實詞可能較為冷僻罕用，其出現的頻率亦較低。
- (vii) 實詞很容易產生「新詞」(neologism)，甚至也可能利用「譯音」(transliteration) 或「譯義」(loan translation) 的方式來吸收「外來詞」(loan word)。^[註 13] 實詞也比虛詞較容易在不同的語言裡找到意義與用法都相當或相近的實詞。

(3) 虛詞

- (i) 虛詞在句法功能上不能充當主語、賓語、述語、補語等主要句法成分；而只能聯繫句法成分與句法成分之間的語法關係(如介詞、連詞與助詞)，或出現於子句結構之外(如感嘆詞、擬聲詞與語氣詞)。
- (ii) 虛詞在語意內涵上表示比較虛靈或抽象的「語法意義」(grammatical meaning)，較不容易用實物、相片、圖畫、動作、表情、手勢等來說明其含義。
- (iii) 虛詞在信息結構上可能代表新的或重要的信息，但是很少單獨成為信息焦點。
- (iv) 虛詞大都不能單獨成句，或單獨充當答句；因此可以說是屬於「黏著性」(bound) 的句子成分。
- (v) 虛詞在句法結構裡出現的位置一般都是比較「固定」的。例如，介詞必須出現於名詞、代詞等的前面，而且介詞後面的名詞或代詞一般都不能省略或移動^[註 14]。又如，從屬連詞必須出現於子句的前面，而對等連詞則必須出現於兩個對等的詞、詞組或子句的中間。

再如，語氣詞常出現於句尾，而感嘆詞則常出現於句首。

(vi) 虛詞屬於「封閉類」(closed class) 或「小類」(minor class)；其成員極為有限，常可以一一列舉。據概略的統計，漢語的虛詞只有幾百；但是大多數虛詞都是常用詞，出現的頻率相當高。

(vii) 虛詞與實詞不同，不容易產生新詞或吸收外來詞，也比較不容易在不同的語言裡找到意義與用法都相當或相近的虛詞。

如前所述，各種詞類的畫分(包括實詞與虛詞的區別)並不是清晰明確或黑白分明的。漢語裡有些實詞或虛詞幾乎能滿足所有列舉於(2)或(3)的分類標準；因此，可以說是比較典型或無標的實詞或虛詞。但是也有些實詞或虛詞只能滿足一部分的分類標準；因此，可以說是「半實詞」(pseudo-content word)、「半虛詞」(pseudo-function word)或是「準實詞」(quasi-content word)、「準虛詞」(quasi-function word) [註 15]。但是漢語裡實詞與虛詞的界限確實是存在的；不但有畫分的依據，而且有畫分的功用。

四、「體詞」與「謂詞」

漢語的實詞又可以分為「體詞」(substantive)與「謂詞」(predicative)兩類[註 16]。體詞的主要語法功能是充當句子的主語與賓語，一般不作述語用；而謂詞的主要語法功能則是充當述語，而且由於可以轉用為體語，所以也可充當主語或賓語。另外，體詞(如名詞)可以出現於述語(如‘林先生是我們的英文老師’、‘他將來想當老師’)或賓語(如‘我們稱(呼)他二哥’)的後面充當補語，而謂詞(如形容詞與動詞)也可以出現於述語的後面充當補語(如‘他(跳舞)跳得很好看’、‘他(跑步)跑得喘不過氣來’)。但是由體詞所充當的補語是述語動詞的「必要論元」(obligatory argument)或「域內論元」(internal argument)，而且不需要由助詞‘得’來引導。另一方面，由謂詞來充當的補語則是述語動詞的「可用論元」(optional argument)或「語意論元」(semantic argument)，而且常由助詞‘得’來引導。又體詞與謂詞都可以在助詞‘的’之聯繫下充當修飾名詞的定語(如‘老師的老師’、‘進出的老師’、‘偉大的老師’)，而謂詞還可以在‘的’(書寫時常用‘地’字)之聯繫下充當修飾動詞的狀語(如‘進進出出地忙了一陣子’、‘快(快)樂(樂)地迎接新年’)。

朱德熙(1982: 40)的體詞包括：(一)名詞，如‘水、樹、道德、戰爭’；

(二) 處所詞，如‘北京、圖書館、郵局’；(三) 方位詞，如‘裡、上、裡頭、東邊’；(四) 時間詞，如‘今天、現在、從前、星期’；(五) 區別詞，如‘男、女、金、銀、新式、高級’；(六) 數詞，如‘一、二、十、百、千、萬’；(七) 量詞，如‘個、只、塊、條’；(八) (體詞性) 代詞，如‘我、誰、這、那、什麼’[註 17]；而謂詞則除了(謂詞性) 代詞(如‘這麼、那麼樣、怎麼’) 以外還包括(九) 動詞(如‘來、寫、買、研究’) 與(十) 形容詞(如‘紅、大、乾淨、多’)。另一方面，中研院知識庫小組(1989: 11-38) 的體詞包括；(一) 名詞，如‘水、刀、夢、風度、哺乳動物’；(二) 專有名稱，如‘余光中、死鬼、張’；(三) 地方詞，如‘西班牙、郵局、海外、外、外邊、那邊、哪邊’；(四) 時間詞，如‘五〇年代、唐朝、乾隆年間、西元一九八六年、戊辰年、春天、一月、星期日、兩點(鐘)、傍晚、暑假、五點左右、過去、從前、以後、將來、近來、現在’；(五) 定詞，如‘這、那、哪、每、各、諸、另、別、他、上、下、今、明、初、本、此、貴、賢、啥、何、一、百、千、二分之一、二點四五、甲、乙、平、上、全、滿、一切、半、數、許多、好幾、開外’ (六) 量詞，如‘本、把、頓、趟、對、套、(一) 些、(一) 帶、盒、箱(子)、身、頭、公分、台尺、點(鐘)、分(鐘)、秒(鐘)、橫、豎、國、省、世、生、回、次’；(七) 時空方位詞，如‘上、以上、下、以下、中、之中、東、以東、頭、來、一帶、起、開始、時’；(八) 代名詞，如‘我、吾、彼此、自己、大家、人人、個個、是下、伉儷、內人、外子、誰、什麼’；至於謂詞則不另立類名，並且把形容詞歸屬於動詞而稱為「狀態動詞」，卻把(情態) 助動詞(如‘應該、該當、勿’) 與情態副詞(如‘一定、不一定、大概、大約、搞不好、說不定’) 加以合併而成為獨立的「法相詞」(modalities)。

如果我們把朱德熙(1982) 與中研院詞知識庫小組(1989) 所提出的漢語體詞與謂詞加以比較，那麼無論是詞類的畫分、名稱或例詞都有相當的出入。在下面的文章裡，我們將針對這些出入的情形進行討論，並提出我們的看法。由於《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是新近在國內出版的，而且已經納入初步完成的中文電子辭典，所以這個詞類分析的優劣成敗與今後中文處理的自動化有較為切身的利害關係。因此，我們對這個詞類分析的分類與歸類都會提比較詳盡的分析與評論。

五、名詞與名詞的次類畫分

「名詞」(noun) 在語意上表示實體或現象，可以說是最典型的體詞；除了具備前面所說的實詞與體詞的語法特點以外，還具有下列幾個語法功能：(1) 可以受數量詞的修飾(如‘一支筆、兩本書、三件事、幾樣菜、一種風氣’[註 18]；(2) 數量詞的前面還可以受指示詞的修飾(如‘這一支筆、那兩本書、哪三件事、每幾樣菜、某一種風氣’)[註 19]；(3) 不能受程度、否定等副詞的修飾(如‘*很勇氣(比較：‘很勇敢’)、*早戰爭(比較：‘早打仗’)、*不青年(比較：‘不年青’)[註 20]；(4) 不能帶上「動相」(phase；如‘完、掉、住’)或「動貌」(aspect；如‘過、著、了’)標誌；(5) 不能重疊(如‘*筆筆(比較：‘寫(一)寫、長長’)、*老師老師(比較：‘研究研究、漂漂亮亮’)[註 21]；(5) 不能直接接上助動詞(如‘能(夠)、願意、應該’)

《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以下簡稱為《詞類分析》)把名詞界定為‘可以用定量式複合詞[註 22]來修飾的體詞’，並把體詞界定為‘[可以]用來做主語或動詞的賓語’[註 23]；然後把名詞分為「一般(集體)名詞」與「(純)集體名詞」(Nae；如‘三餐、四肢、哺乳類動物、漢藏語系’)兩大類，再把一般名詞分為「實體名詞」與「非實體名詞」，更把「實體名詞」與「非實體名詞」依照「可數」與「非可數」分為「集體兼個體名詞」(Nab；[+實體，+可數]如‘刀’)、‘集體兼物質名詞」(Naa；[+實體，-可數]，如‘大豆、糖、光’)、‘集體兼個體兼抽象名詞」(Nac；[-實體+可數]，如‘符號、條文、數目、話’)、‘集體兼抽象名詞」(Nad；[-實體，-可數]，如‘智慧、景致、暑氣’)等四小類[註 24]。《詞類分析》認為趙元任先生(1968)《中國話的文法》把名詞分為個體、物質、集體與抽象四類，結果許多詞有「跨類」的現象(如‘夢’既是抽象名詞，又是個體名詞)；同時，為了避免重複分類，把趙先生的四大類改為五大類。

針對《詞類分析》有關名詞次類的畫分，我們有如下看法。

(一) 根據《詞類分析》的名詞次類畫分，每一類名詞都可以當集體名詞使用。《詞類分析》12 頁把「純集體名詞」定義為‘代表整體概念的名詞’，但是從例詞來看所謂「集體名詞」與英語裡「集合名詞」(collective noun；如‘people, family, class, committee’)並不相同，似乎包含名詞的「泛指」(generic)或「虛指」(nonreferential)用法[註 25]。但是「泛指」或「虛指」都與名詞(組)的「指涉」(reference)有關，而與名詞的語法或語意範疇無關，幾乎所有的名詞都可以有泛指用法。如此，前四類名詞的名稱中所包含

的「集體兼」三個字都可以去掉，第五類「純集體名詞」中的「純」字也可以省掉。同時，第五類名詞也不必與前四類畫開而獨成一類，而可以與前四類並列存在。

(二)《詞類分析》在「純集體名詞」下再分兩個小類：第一個小類 (Naea) ‘不用加任何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如“三餐、四肢、五官、五臟六腑”’，而第二個小類 (Naeb) 則‘通常不加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但有時也在後面加上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有強調的作用，如“鯨魚是一種哺乳類動物；鯨魚是哺乳類動物的一種”’。但是第一個小類的例詞都是文言用法遺留下來的由數詞與黏著語名詞合成的偏正式複合名詞；因此，不是‘不用加任何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而是‘不能再用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第二個小類的例詞似乎限於表示門、綱、目、科、屬等「類名」，也就是表示某一種「集合」(set)的名詞。這類名詞的特點不在於‘通常不加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而在於這些名詞通常都與‘種’等比較特殊的量詞連用 [註 26]。出現於這類名詞後面的數量詞(如哺乳類動物的一種)也不是用來做‘修飾’或‘強調’之用，因為在句法結構上是名詞‘哺乳類動物 (的)’修飾數量詞‘一種’。而且，‘鯨魚是哺乳動物的一種’是表示元素(‘鯨魚’)與集合(‘哺乳類動物’)之間歸屬關係的句子。表示這種歸屬關係的句子通常都可以有‘A 是 B 的一[種]’這樣的說法；例如，‘熊貓是熊的一種還是貓的一種？’、‘陳先生是我們委員會(裡)的一員’、‘你現在也是我們家庭的一份子了’。如果真的要找到不容易與量詞連用的名詞，那麼由名詞與量詞合成的集合名詞，如‘船隻、車輛、槍枝、馬匹、布匹、人口、人類、人群等，才是不容易帶上數量詞的「純集體名詞」。

(三)把抽象名詞分為「集體兼個體兼抽象名詞」與「集體兼抽象名詞」兩類，不但名稱奇異而不自然，而且這兩類抽象名詞的真正畫分依據還是在於名詞與量詞之間的共存關係。根據《詞類分析》，與第一類抽象名詞連用的量詞較為廣泛(包括「個體單位詞」、「群體量詞」、「部分量詞」、「暫時量詞」與「跟動賓式合用的量詞」)，而與第二類抽象名詞連用的量詞則似較受限制(只能與某些「群體量詞」(如‘種、類、派’))、「動詞的量詞」(如‘頓、番’)或「部分量詞」(如‘些、點兒’)連用)。但是名詞的次類畫分既然以與量詞的共存限制為畫分的依據，那麼抽象名詞的界定就不必拘泥於英語的語法概念裡「實體」(entity)與「非實體」(non-entity)的分際；因為英語具體名

詞與抽象名詞的畫分是以與無定冠詞‘a’的共存限制為依據的。「集體兼個體兼抽象名詞」的例詞(‘符號、條文、數目、話’)都可以與最普通、最常用的量詞‘個’連用，就沒有理由把這些名詞特稱為「個體兼抽象名詞」，而直呼「個體名詞」好了。漢語裡真正需要認定的「抽象名詞」是與動詞‘有’連用後可以受程度副詞(如‘很、特別、非常’)的修飾，也可以出現於‘比...更有[抽象名詞]’這個比較句的一類；例如，‘{很/比...更}，有{精神/勇氣/頭腦/效果/影響力/*腦袋}’。這些名詞都不能與一般量詞連用，而只能與比較特殊的量詞(如‘種’)連用；因此，這些名詞與量詞之間的共存限制直接反映於句法表現上。同時，動詞的名用或體語用法(如‘(一頓)罵’)也不必刻意列入抽象名詞，因為原則上幾乎所有的漢語動詞與形容詞都可以有體語用法。如果統統都要列入抽象名詞，那麼勢必導致詞庫裡詞項記載的不經濟；不如在句法上允許動詞與形容詞的體語用法[註 27]。而且，不但可以與動詞體語用法連用的量詞(如‘頓’)非常有限，而且可以與這些量詞連用的動詞(如‘罵、打、揍’)也相當有限；最好能配合這些動詞與「動量補語」的共存限制(如‘{罵/打/揍}(他)一頓’)一併處理。

(四)《詞類分析》在「集體兼物質名詞」的定義中說‘在定量式複合詞與名詞之間可加入“的”’。但是能否在量詞與名詞中間插入‘的’字，與名詞的次類無關，而與量詞的次類有關。試比較：‘一杯(的)水、一斤(*的)油、一加侖(的)汽油、一點(*的)水；一桌(*的)菜、一桌子*(的)菜’。

(五)漢語名詞次類的畫分，最主要的依據是名詞與量詞的共存限制；也就是語法功能，而不是語意內涵[註 28]。除了量詞的選擇這個語法功能以外，我們也主張抽象名詞的界定應該能表達‘“有”+抽象名詞’具有形容詞的語法功能。同樣的，我們也主張「屬人名詞」這個範疇的存在價值，因為漢語裡只有屬人名詞纔可以帶上表示複數的‘們’。試比較：‘{人/孩子/老師/*貓/*老虎/*桌子/*書}們’[註 29]。

與《詞類分析》相形之下，《語法講義》則明言‘名詞可以依照它與量詞的關係分為以下五類’：(一)「可數名詞」，有自己適用的「個體量詞」，如‘(本)書、(盞)燈、(枝)筆、(匹)馬、(家)商店’；(二)「不可數名詞」，沒有適用的「個體量詞」，而只能選擇(a)「度量詞」(如‘(尺)布、(斤)肉’)、(b)「臨時量詞」(如‘(桶)水、(袋)麵粉’)或(c)「不定量詞」(如‘(點兒)水、(些)藥’)；(三)「集合名詞」，不能加個體量詞(如‘父母、子女’[註

30]’), 只能用「集合量詞」(如‘(對) 夫婦、(部分) 師生、(批) 軍火’) 或「不定量詞」(如‘(一些) 親友」[註 31]; (四)「抽象名詞」, 只能加‘種、類、點兒、些等量詞(如‘(種) {道德/風氣/觀念}、(這些) 禮節、(點兒) 恩情、(場) 禍’) 或‘次、回、遍、頓、趟’等「動量詞」(如‘(請次) 客、(吵回) 嘴’); (五)「專有名詞」, 在一般情況下不受數量詞修飾 [註 32]。

《語法講義》的名詞次類畫分, 比較接近我們對於漢語名詞次類畫分的看法, 不過我們仍有下列幾點建議。

(一)「可數名詞」不妨改為「個體名詞」(individual noun), 以便與「個體量詞」互相搭配。

(二)「不可數名詞」不妨改稱為「物質名詞」(mass noun), 同時也設法跟與此適用的量詞更密切地搭配。如果一定要保留「可數」與「不可數」名詞的畫分, 那麼在階層組織的考慮下物質名詞、集合名詞、抽象名詞與專有名詞都可能應該分屬於不可數名詞。

(三) 與其把‘人、孩子、同學’等視為「不可數」(即「個體」) 名詞, 而把帶上複數標誌‘們’的‘人們、孩子們、同學們’等分析為「集合」名詞 [註 33], 不如把‘們’分析為「集合名詞語素」; 也就是說, 凡是帶上‘們’的合成名詞都要成為集合名詞。孳生力較為旺盛的「黏著語(素)」(bound morph(eme)), 如複數標誌與動貌標誌等, 應該與「自由語(素)」(free morph(eme)) 的「詞」一樣應該儲存於詞庫裡, 而且也應該在詞項記載裡標明其詞類或次類。其他在合成名詞或複合名詞裡常出現的黏著或自由語素, 如‘者、家、師’(屬人名詞)、『性、度、心』(抽象名詞) 等也是鑒定名詞次類的標準之一。

(四) 除了名詞與量詞之間的共存限制以外, 其他有關名詞的共存限制也應該考慮做為名詞次類畫分或名詞屬性分析的依據。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屬人名詞與複數標誌‘們’之間的共存限制, 以及抽象名詞充當動詞‘有’的賓語時與程度副詞之間的共存限制。此外, 處所名詞與「處所方位詞」(spatial localizer; 如‘前面、後面、裡面、外面、附近’) 之間以及時間名詞與「時間方位詞」(temporal localizer; 如‘以前、以後、以內、以外、左右’) 之間都有一定的共存限制或選擇關係, 都可以做為次類畫分或屬性分析的依據。

六、「專名」與「專名」的次類畫分

《語法講義》把專有名詞與其他名詞對等起來列為名詞五大類之一, 但是《詞類分析》則似乎有意把專有名詞(Nb) 從普通名詞(Na) 獨立起來; 因而沒

有把專有名詞列入 11 頁的名詞次類的階層組織裡面，並且中文與英文術語也用「專有名稱」(proper name) 來與一般名詞加以區別。我們也認為專有名詞(以下稱「專名」(proper name)) 具有以下的語意與語法特點，因而應該與普通名詞加以區別，但是並不積極主張把專名與名詞獨立並列，仍然保留專名與普通名詞並列而同為名詞次類的可能：(一) 專名表示某一特定的人名、地名、書名等，在「指涉」(reference) 上必須是「專指」(unique)，與一般(普通)名詞的可能是「定指」(definite)、「非定指」(indefinite；包括「殊指」(specific)、「任指」(arbitrary) 與「虛指」(nonreferential)) 或「泛指」(generic) 的情形不同；(二) 專名在一般情況下不受數量詞的修飾[註 34]；(三) 專名在文章裡常用「私名號」、「書篇號」等標點符號來標明；(四) 專名一般都不列入詞典，而在電話簿、名人錄、地圖、百科全書等資料裡查詢。

《詞類分析》14 頁把專名分為三類：(一)「正式專有名稱」(Nba)，如‘吳大猷、雙魚星座、躲迷藏’；(二)「稱謂」(Nbb)，如‘親愛的，死鬼’；(三)「姓氏」(Nbc)，如‘張、陳、王’。但是‘躲迷藏’等遊戲名與‘死鬼’等稱謂可以受數量詞的修飾，如‘我們玩了一場躲迷藏’、‘他不願意見我，竟然來了個躲迷藏’[註 35]、‘你這個死鬼怎麼這麼晚纔回來？’。而且，「稱謂」與「專名」不同，其指涉對象隨說話者而改變，與上面所述有關專名的語意與語法特點也不盡相符。其實，‘親愛的、死鬼、殺千刀的’等在言談功能上屬於「指代性稱呼」(prominal epithet)，‘親愛的’只能做為第二人稱且多用做「呼語」(vocative)，而‘死鬼、殺千刀的’則可做第二與第三人稱且可做呼語、主語、賓語等；因此，這些名詞似應歸入《詞類分析》37 頁「代名詞」底下的「特別的人稱代詞」(Nhac)，而與「尊稱」(如‘令尊、令堂、(賢)伉儷’)、‘謙稱」(如‘小弟、內人、外子’)並列為「暱稱」。這些指代性的名詞都符合「稱謂」(‘純粹用來稱呼的稱謂’)的定義，似沒有理由不放在一起。至於把「姓氏」放在專名之下，本無可厚非，但是如此一來朝代名(如‘漢、唐、明、清’)、國名(如‘中、日、英、法’)、省名(如‘閩、粵、冀、黔’)、地名(如‘滬、渝’)等似也應列入專名。又這些單音節的姓氏、朝代名、國名、省名、地名等在一般情況下很少單用，通常都在前後加上語素形成合成詞或複合詞來使用；例如‘老王、小李、張三、林小姐」[註 36]、漢朝、清代、中國、日本、閩區、粵省、渝市’。就這點意義而言，這些專名具有黏著語的性質。

同時，專名既然包括人名([+屬人])、地名([-事物])、甚至節日名([+時間])；如‘春節、教師節、復活節’)，那麼必然會與屬人名詞、處所名詞、時間名詞等發生交叉分類的問題。例如，《詞類分析》15頁在「地方詞」(本文稱為「處所詞」)底下包括專有地名(如‘西班牙、泰山’)，但是如此一來這些專有地名是專名又是處所詞，在分類上重複而變成「一詞兩類」了。又如，《詞類分析》17頁在「時間詞」底下包括朝代名(如‘唐朝、西漢’)與年號(如‘乾隆年間、天寶年間’)。但是‘朝’與‘年間’是表示「時段」(a span of time)的黏著語名詞，而‘唐、西漢、乾隆、天寶’纔是朝代名，似應列為「時間(或時段)專名」。處所名詞與時間名詞必須與屬人名詞加以區別，因為這兩類名詞不但與方位詞之間有不同的共存限制，而且與介詞之間也有不同的選擇關係。因此，「專有」這個類名與「屬人」、「處所」、「時間」這些類名必須並行存在，而避免「一詞兩類」的途徑則有二：一是採用階層組織在普通名詞與專有名詞(或專名)之下分別承認屬人名詞、處所名詞、時間名詞這些次類的存在；二是採用屬性分析的方式而用「±專有」、「±屬人」、「±事物」、「±時間」等屬性來處理交叉分類的問題。

七、「處所名詞」與「處所副詞」

「處所名詞」(locative noun)與「處所副詞」(locative adverb)都表示處所，並且有下列幾個語法特點：(一)能用‘哪裡、哪兒、什麼地方’等疑問詞來提問[註37]；(二)能用‘{這/那}{裡/兒}’來指代。但是「處所名詞」(如‘學校、郵局、公園、圖書館’)是名詞，所以(一)前面可以受數量詞與指示詞的修飾，(二)後面可以帶上處所方位詞[註38]，(三)能充當‘在、從、經過、往、到’等介詞的賓語；而「處所副詞」(如‘到處、底下、背後、向前、往後’)，則是副詞，所以不具有上面處所名詞的語法功能。因此，根據我們的分類，「處所名詞」具有實詞、體詞與名詞的語法特徵，所以是名詞的次類；而「處所副詞」則具有大部份虛詞的語法特徵，所以屬於虛詞。但是「處所名詞」與「處所副詞」都表示處所(亦即含有語意屬性[-事物]或[+處所])，因而與「處所方位詞」(如‘前面、後面、左邊、右邊’)以及「處所代詞」(如‘這裡、那裡、哪裡’)屬於同一個「語意範疇」(semantic category)。我們不妨用「處所詞」(locative word)這個名稱來泛指這個語意範疇。

《詞類分析》15-16頁用「地方詞」(place word)來指稱我們的處所詞，並且在這個詞類下包含(i)「處所專名」(Nca)、(ii)「處所名詞」(Ncb)、(iii)

「名方式複合詞」(Ncc; 如‘海外、身上’)、(iv)「處所方位詞」(Ncd)、(v)「定名式複合詞」(Nce; 如‘四海、當地’)等五個小類。其中,「處所專名」、「處所名詞」與「處所方位詞」是根據語法功能分類的,結果分別與專有名詞、(普通)名詞、方位詞重複而發生「一詞兩類」的現象[註 39]。另一方面,「名方式複合詞」與「定名式複合詞」是根據複合詞的內部結構來分類的[註 40]。其中定名式複合詞‘四海’的‘四’是數詞,不是定詞(或一般語法學家所稱的「指示詞」(demonstrative)或「限定詞」(determiner))[註 41],現代漢語也不允許數詞與名詞的直接連用;‘當地’的‘當’在現代漢語中也不當定詞用[註 42]。因此,所謂「定名式複合詞」在現代漢語的孳生力或造詞能力已經消失,《詞類分析》所舉的例詞也很少[註 43],只能說是文言詞彙的殘留。所謂「名方式複合詞」也是屬於文言詞彙,所以我們雖然可以說‘國外、屋外’,卻不能說‘*家外、*房外’。因此,我們認為這兩個標示文言複合詞內部結構的次類可以刪除,或以「其他處所詞」來概括。

《語法講義》42-43 頁對於處所詞的次類畫分較為簡單,共分三類:(一)地名,如‘中國、亞洲、重慶、長安街’;(二)機構名,如‘學校、公園、郵局、圖書館、電影院’;(三)合成方位詞,如‘上頭、下邊、裡頭、前邊、背後’。結果,分別與處所專名、處所名詞、處所方位詞重複。

八、「時間名詞」與「時間副詞」

「時間名詞」(temporal noun)(如‘今天、去年、星期一’與「時間副詞」(temporal adverb)(如‘剛才、從前、後來’)的關係有如「處所名詞」與「處所副詞」的關係。時間名詞與時間副詞都表示時間,因此都屬於廣義的「時間詞」(time word)[註 44]:(一)常可以用‘什麼時候’這個疑問詞來提問;(二)常可以用‘這個時候、那個時候’來指代。不過只有時間名詞(一)能充當‘在、到、從...起’等介詞的賓語,(二)前面可以受數量詞與指示詞的修飾(如‘{這/上/下}個星期一」[註 45]),(三)後面可以帶上‘以前、後、以內’等時間方位詞。

時間詞除了依據句法功能分為時間名詞與時間副詞以外,還可以依據語意內涵分為(一):「時點(a point of time)詞」,如‘{今天、兩點(鐘)、三點五十分}、{上/中/下}午、星期一、{上/這/下}個{星期/月}、{去/今/明}年、暫時’;(二)「時段(a period of time)詞」[註 46],如‘一會兒、半天、兩個鐘頭、三小時、四個星期、五個月、六年、一輩子、七個世紀、永

遠’；(三)「時間關係(time relation) 詞」，如‘已經、曾經、剛(剛)、早就、遲早、立刻、馬上’[註 47]；也可以依據「言談時間」(utterance time; speech time) 與「指示時間」(reference time) 的關係分為：(一)「現在(present) 時間詞」，如‘現在、正在、此刻’；(二)「過去(past) 時間詞」，如‘過去、從前、本來、原來、剛纔、方纔、當初、早就、日前’；(三)「未來(future) 時間詞」，如‘將來、往後、改天’；(四)「一切時(generic time) 時間詞」，如‘常常、時時、經常、始終、一直、老是’。這裡又牽涉到「交叉分類」的問題；因此，可以用‘[±時點]’這個語意屬性來區別「時點詞」([+時點]) 與「時段詞」([-時點])，而可以用‘[±現在]、[±過去]’這兩個語意屬性來區別「現在時間詞」([+現在、-過去])、「過去時間詞」([-現在、+過去])、「未來時間詞」([-現在、-過去]) 與「一切時間詞」([+現在、+過去])。這種語意屬性上的區別本來就是需要的。例如，只有「時段時間名詞」纔可以出現‘...之久’[註 48] 的前面，或‘一連 ...’ 的後面；而只有「時點時間名詞」纔可以做介詞‘在、從、到’等介詞的賓語。又如，只有「過去時間詞」([+過去]) 可以與動貌標誌‘過’或副詞‘又’連用，而只有「非過去時間詞」([-過去]) 纔可以與副詞‘再’連用[註 49]。

九、結語

以上由於篇幅的限制，僅就漢語體詞的名詞與有關次類做了比較詳細的分析與討論，漢語其他詞類與次類的評析則留待以後的機會。寫這篇文章的第一個目的是讓大家了解：漢語詞類的「分類」與「歸類」這個問題比大家所想像的還要錯綜複雜；而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則非就漢語語法事實、漢語語法分析、漢語語法理論這三方面確實下一番工夫不可。而且，適合於漢語詞典或華語教學的詞類分析並不一定適合於自然語言在電子計算上的剖析與處理，所以在分類之前必須認清分類的目標與功能。寫這篇文章的另一個目的是讓大家明白：語言學家如何觀察語言、分析語言、為語言做條理化的工作，好讓所有從事認知科學研究工作的人都能了解彼此的專長與限制，更能促進大家合作無間、相輔相成。

註解：

註 1：參謝清俊與詞知識庫小組（1988）〈電子辭典在國語文方面的應用（初稿）〉。

註 2：「分類」係指從整個漢語體系來討論依據什麼標準把詞分為那幾類，而「歸類」則指就個別具體的詞來決定該詞究竟歸屬於那一種詞類。

註 3：因此，國內至今尚未出版一部標明詞類的國語辭典。

註 4：連「詞類」一詞都有「詞品」、「詞性」，甚至「詞部」、「詞屬」等多種說法。關於漢語語法與詞類的名稱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情形，參湯廷池（1988）〈漢語語法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收錄於湯廷池（1989）《漢語詞法句法續集》605-631 頁。

註 5：因此，我們並不贊成馬建忠（1898）《馬氏文通》「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上下文義如何耳」或黎錦熙（1951）「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說法。

註 6：參 Ross（1972）「The category squish: Endstation Hauptwort」與（1973）「Nouniness」等有關「模糊語法」（fuzzy grammar）或「模糊範疇」（fuzzy category）的論著。

註 7：也就是「受賓語控制的控制結構」（object-control construction），如「小明逼小華 ...」、「老張勸老李 ...」等。

註 8：動詞的名詞性或「體語」（nominal）用法可以保留動貌標誌（如「去了比不去好」、「躺著舒服些」），甚至可以保留賓語、助動詞與副詞等（如「這本書的遲遲不能出版」）。參呂叔湘（1954）〈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

註 9：語自余光中先生。

註 10：例句採自呂叔湘（1954）。

註 11：這樣的分類基本上是依據語意畫分的「語意次類」（semantic subcategorization）或「義類」。但是如果把名詞畫分為「可數名詞」（count noun）與「非可數名詞」（noncount noun）之類，那就成為參酌句法功能的分類了。

註 12：也可以分析為（時段）名詞可以有「體語」（nominal）、定語與狀語三種用法。

註 13：關於漢語的新詞創造，參湯廷池（1989）〈新詞創造與漢語詞法〉，收錄

於湯廷池 (1989) 《漢語詞法句法續集》 93-146 頁。

- 註 14: 這是介詞 (虛詞) 與及物動詞 (實詞) 在句法表現上的主要差異之一。不過極少數的介詞 (如‘被’與北平話裡的‘把’) 例外地可以省略或移動後面的名詞或代詞賓語。
- 註 15: 朱德熙 (1984) 《語法講義》 40 頁把「擬聲詞」 (onomatopoeia; 如‘啪、嘩啦、叮叮噹噹、噤哩咕嚕’) 與「感嘆詞」 (interjection; 如‘哦、哎呀、咯’) 列為實詞與虛詞以外的第三類, 卻沒有標上類名。我們認為漢語的擬聲詞與感嘆詞都能滿足 (3) 裡除了 (iii) 與 (iv) 以外的所有標準, 因而可以歸屬為虛詞。
- 註 16: 中研院詞知識庫小組出版的《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雖然承認體詞, 卻未提到謂詞。
- 註 17: 朱德熙 (1982) 把代詞分為「體詞性」與「謂詞性」兩種, 並分屬於體詞與謂詞兩類。
- 註 18: ‘唱一個痛快、打他一個半死’等說法是比較特殊的習慣用法, 數量詞限於‘一個’, 不能說成‘唱兩個痛快、打他一頓半死’等。參呂叔湘 (1984) 《漢語語法論文集 (增訂本)》 242 頁。
- 註 19: ‘這支筆、那個人’等表面上不含數詞的說法可以視為由‘這一支筆、那一個人’等含有數詞‘一’的說法經過‘出ㄜ、一 → 出ㄟ、; ㄋㄩ、一 → ㄋㄟ、’的音變 (元音「融合」 (merger)) 而產生的。又北平話裡有‘喜歡他那個爽快、恨他那個糊塗’等比較特殊的習慣用法, 但是也不能說成‘兩個爽快、三個糊塗’等。
- 註 20: 例詞採自朱德熙 (1982: 41)。又‘管他老師不老師、管他星期天不星期天’等說法是比較特殊的習慣用法, 必須連說, 不能單說‘*不老師、*不星期天’。
- 註 21: ‘人人、家家、戶戶、事事’等表示「全稱」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的說法是文言用法的殘留, 在現代漢語裡名詞已經失去這種語法功能, 應該連同‘星星、猩猩、舅舅’等非表示全稱的重疊式複合名詞儲存於詞庫中。
- 註 22: 也就是由定詞 (本文中稱為指示詞)、數詞與量詞合成的詞群。《詞類分析》並不嚴格區別「語」 (morph; 包括「自由語」 (free morph) 與「黏著語」 (bound morph))、「詞」 (word)、「複合詞」 (compound) 與

「詞組」(phrase)，而常籠統的泛稱為「詞」。有關漢語裡這些概念的討論，參考湯廷池(1989)《漢語的「字」、「詞」、「語」與「語素」》。

註 23: 體詞，如前所述，可以充當主語、賓語與補語(包括「主語補語」(subject complement)與「賓語補語」(object complement)，但是漢語裡可以帶上賓語補語的動詞極少)，而且賓語並不限於動詞的賓語，也可能是介詞的賓語。

註 24: 參《詞類分析》11 頁的樹狀圖，這是該書裡唯一表示次類階層組織的樹狀圖。

註 25: 例如，「我愛吃牛肉」(集體兼物質名詞)、「用力要小心」(集體兼個體名詞)、「願美夢[都]能成真」(集體兼個體兼抽象名詞)、「他捱了一頓罵」(集體兼抽象名詞)。

註 26: 量詞「種」不僅可以與「道德、精神、勇氣、美德」等不容易帶上一般量詞的抽象名詞連用，而且還可以與動詞的名用(如「這一種分析或研究從前有沒有人做過?」)或形容詞的名用(如「有兩種痛快：一種是現在痛快，將來不痛快；一種是現在不痛快，將來痛快」；例句採自呂叔湘(1982:242))。

註 27: 當然也可以用「詞彙冗贅規律」來規定所有漢語的動詞與形容詞都可以當抽象名詞用。但是這樣的處理方式不但不必要地承認「一詞兩類」的現象，而且也無法說明動詞的體語用法裡副詞、動貌標誌與賓語等的出現。

註 28: 但是我們並不否認名詞的含義(語意內涵)與量詞的選擇(語法功能)之間存在著一定的關係。我們所主張的是：漢語名詞的次類畫分必須如實反應這種關係。

註 29: 至於「屬人」這個範疇究竟要成為一個獨立的次類，還是要用屬性分析的方法來標示，倒是無關緊要的。因為這兩種處理方式在本質上並沒有兩樣，甚至可以說是「表達方式上的不同」(notational variation)而已。又屬人名詞帶上數量詞(如「* (三個/這些) 孩子們」)或與關係子句連用(如「?? 站在門口講話的孩子們」)時，通常都不加複數標誌「們」。

註 30: 但在台灣一般人都接受「三個子女都在美國讀書」這樣的說法。

註 31: 《語法講義》把由名詞與量詞組成的複合名詞(如「(部分) 人口、(些)

車輛’) 以及帶上複數標誌‘們’的「合成名詞」(complex noun) (如‘人們、同學們’) 都歸入集合名詞。

註 32: 《語法講義》42 頁承認專有名詞並非絕對不受數量詞修飾, 並舉‘有兩個李逵, 一個是真李逵, 一個是假李逵’、‘中國要是有兩條長江, 情形就不同了’的例句。

註 33: 蓋如此所有的屬人名詞都要同時歸屬於「個體(可數)」與「集合」名詞, 結果是不必要地產生許許多多「一詞兩類」的例詞。

註 34: 參註 32。

註 35: 在「引介句」(presentative sentence) 出現的專名也可能帶上量詞, ‘床上躺著個李小子’、‘昨天來了位楊大媽’。

註 36: 除了‘敝姓王, 他姓張’等指姓氏而不指人的用法以外, 通常都不說‘我認識(那個)王’, 而說‘我認識(那個)姓王的’或‘我認識(那位)王先生’。

註 37: 也就是說, 能用來回答這些「疑問詞問句」或「特指問句」。

註 38: 參後面有關漢語方位詞的討論。

註 39: 《詞類分析》35 頁說「(時空) 方位詞」是「黏著語」, 似乎暗示著「地方詞」是「自由語」。但是在地方詞裡仍然列舉「單純(或單音) 方位詞」‘上、下、左、右、東、南、西、北、前、後、內外’(這些詞全部再度出現於 35 到 36 頁的方位詞一覽表), 而這些單純方位詞在現代漢語裡是絕少單用的。同時, 以黏著語與自由語的區別來做為詞類畫分的依據也是相當罕見的。

註 40: 依照分類學的一般原理, 用兩種不同的標準所畫分出來的兩種不同的類不能對等並列。

註 41: 《詞類分析》20 頁把「定詞」(determinative) 定義為具有‘標示名詞組的指涉或數量的功能’的詞, 因而把數詞視為「數詞定詞」(numeral determinative)。但是「指涉」(屬於整個名詞組, 或與整個名詞組有關) 與「數量」(僅與名詞有關) 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語意概念, 而表不指涉的「指示詞」與表示數量的「數詞」在語法功能上也呈現相當大的差別: (一) 指示詞必須出現於數詞的前面, 數詞不能出現於指示詞的前面; (二) 數詞與名詞的「可數、不可數」之間有共存限制, 指示詞與名詞的「可數、不可數」之間沒有共存限制; (三) 最典型的指示詞(‘這、

那、哪’) 可以單獨或與數量詞連用之下做代詞用，數詞無法單用而必須與量詞連用。

註 42: ‘當’ 與 ‘天、日、夜、年、代’ 等具有量詞功能 (因而可以重疊) 的名詞合成表示時間的偏正式複合詞，但是 ‘當’ 與一般指示詞不同，不能與數詞連用。

註 43: 相形之下，《詞類分析》18 頁卻為表示時間的「定量式複合詞」提供了相當豐富的例詞，因而顯示這兩類複合詞在造詞能力上的差距。

註 44: 也就是說，都含有 ‘[+時間]’ 的語意屬性。當我們提到「時間詞」或「處所詞」的時候，是單從「語意範疇」或「義類」的觀點來稱呼；而當我們提到「時間名詞」、「時間副詞」、「處所名詞」、「處所副詞」的時候，是兼從「語法範疇」或「形類」的觀點來稱呼的。

註 45: ‘{今／昨／明}{天／日／夜}、{今／去／明} 年、{本／上／下}{週／月}’ 等裡面的‘今、昨、明、去’等在文言詞彙與‘上、下’一樣具有指示詞的功能，而‘天、日、夜、年、月’等名詞則兼具量詞的功能 (因而可以重疊而說成‘天天、日日、夜夜、年年、月月’)；由於這些處所名詞本身已經含有指示詞與量詞，所以不能再受指示詞與數量詞的修飾。

註 46: 《語法講義》43 頁所能用的名稱是「時量」。

註 47: 時間關係詞不容易單獨充當「疑問詞(‘什麼時候’)問句」的答句，而常要帶上謂詞；例如‘甲：他們什麼時候來?’、‘乙：(他們){已經來了／早就來了／遲早會來}’。

註 48: ‘{上／中／下}午’可以充當時點名詞 (所以可與介詞‘在、從、到’連用)，也可以充當時段名詞 (所以可以與數量詞‘整個’連用)。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可以用‘[±時點]’或‘[時點]’的屬性標示來表示兼屬兩個「義類」。

註 49: 試比較：‘他昨天{又／*再}來；他明天(會){*又／再}來；他{又／*再}懂英語，{又／*再}懂日語；她{又／*再}聰明，{又／*再}漂亮’。